**稳保就业政策集成之一**

**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导引**

**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摘要**

**（一）高校毕业生到各类企业就业政策**

支持国有企业扩大吸纳就业规模，落实国有企业招聘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动员我市各类国有企业扩大高校应届毕业生招聘规模，建议在2020年招聘计划中安排不低于50%的岗位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1、对2020年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按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受理机构：县级以及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对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除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外，再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企业可以通过河南省人社厅网站上的“就业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3、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证件须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由税务部门负责，企业可以工商注册地的税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

**（二）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政策**

积极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基层服务项目2020年招募规模，统筹实施“选调生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对县以下基层单位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择优聘用到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提高我市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比例，2020—2021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加大高校毕业生补充教师队伍力度，招聘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学、幼儿园特别是到急需教师的高中和幼儿园任教，落实符合条件的应届公费师范毕业生、小教全科教师全部入编入岗政策。

**（三）高校毕业生升学深造和参军入伍政策**

紧抓全日制研究生、专升本扩大招生计划的机遇，支持鼓励我市高校毕业生升学深造。落实大学生参军入伍激励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对征集入伍的在读大学生(含应届毕业生)每人给予5000元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本专科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在校大学生直接在学校提出申请办理，已毕业的大学生不享受此项政策）

**（四）自主创业就业政策**

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含互联网+创业培训)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1、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按个人不超过20万元、小微企业不超过300万元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由企业工商注册地的“小额担保中心”负责办理）

2、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受理机构：工商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创业运营补贴（受理机构：县级以及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可申请2万元至15万元的扶持资金。支持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建设，培育一批社会和高校创业孵化基地，支持创业导师开展创业服务。（每年10月份向工商注册地的县级、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办理)

**（五）灵活就业政策**

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就业。对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证件须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从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2020年度内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由企业向工商注册地的“税务部门”申请办理）

**（六）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毕业学年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线上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在线培训补贴;对完成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对完成培训后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对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城市低保家庭学员中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30元生活费补贴;其中参加市外省内培训的，给予每人300元一次性交通费补贴。（由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

**（七）就业见习政策**

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各县（市、区）要增设一批见习基地。将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到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将见习补贴标准调整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对受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由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办理）

**（八）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服务政策**

1、为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做好就业服务工作，方便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商丘市人才交流中心自2020年7月1日起，全面开通网上就业报到，毕业年度内商丘生源的高校毕业生可以进行网上实名报到登记。（毕业生可以登录“商丘人才网（www.sqrc.net）”或关注“商丘市人才交流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办理）

2、对毕业年度内进行实名制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并有针对性地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毕业生可以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申请办理，或者通过手机下载“河南就业APP”申请办理)

**（九）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政策**

将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范围扩大到普通高校和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以及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将每人20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发放时限由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2020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截止时间延长至学校2020年春季开学后2周内，其他审核发放时间相应顺延。2021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力争于2020年10月底前发放到位。（毕业生需在校期间提出申请，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办负责审批)

**（十）强化困难帮扶政策**

加强对我市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少数民族等高校毕业生群体的精准帮扶。建议完善帮扶台账，开展送岗位、送信息等“一对一”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难以实现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利用公益性岗位等予以兜底安置。

1. **申报流程及表格**

**（一）关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申报流程**

1、申请。窗口申请：申请人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员工合同及花名册、工资发放表等相关资料到工商注册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窗口申请。

2、审核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3、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的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企业实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对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社保补贴申报流程**

1、申请。用人单位向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或申请人通过“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henan.gov.cn/）”受理平台或扫描“河南就业”二维码（见附页）同时填写下图业务表单1、2申请；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业务表单 1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填报单位（公章） ：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  |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金额 |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其他社保 |  |
| 申请理由及信用承诺 | 负责人： | 经办人： |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经审核，该单位本次申请符合社会保险补贴对象 人（详见名单），建议给予 |
|  | 养老保险补贴 元、医疗保险补贴 元、失业保险补贴 元，其他保险 元， |
| 就业服务机 | 合计 元。 |
| 构审核意见 |  |
|  | 单位盖章： |
|  |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复审意见 | 经复审，该单位本次申请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对象 人，决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元。单位盖章：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申请条件 |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政府购岗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臵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应为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

业务表单 2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就业创业证编号 | 社会保险费缴交期限 | 申请补贴金额 | 其中： |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企业担保贷款申报流程**

1、申请。线上申请：申请人通过“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henan.gov.cn/）”受理平台或扫描“河南就业”二维码（见附页）实名注册、提交完善贷款资料并按实际情况如实选填以下业务表单（1、2、3）。

线下申请：申请人到工商注册地人社局递交贷款资料或扫描“商丘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二维码”咨询（二维码见附页）。

2、审核受理（及时审核）。经办银行查询申请人及相 关人员征信，担保机构查询所持营业执照信息情况和社保信息。核查申请人身份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业务规定。

审核通过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说明原因。

3、调查（10 个工作日内）。调查人员对申请人创业项目的经营场所、经营规模、带动就业等情况实地核实。

4、评审（每周）。根据贷款申请材料、调查核实情况， 对贷款进行集体研究评审，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确定额度、期限、贴息等结果。

5、公示（2 天）。及时对评审会审批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6、承诺担保（当日办理）。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协议） 等。

7、贷款发放（每周及时放款）。经办银行及时办理贷 款发放手续，并将发放情况及时反馈担保机构。

8、贷后管理（放款后至到期还款）。相关机构做好借款人的贷后回访和记录工作。经办银行对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管理，确保借款人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9、到期回收。一般要求借款人贷款到期提前 3 日将借款本金存入其在银行的贷款发放账户内。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提醒借款人还款。经办银行对到期还款情况做好登记并及时反馈担保机构。

10、逾期代偿。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向经办银行还款的，经办银行进行逾期登记，并积极催收。经多次催收未果的，经办银行在三个月内向担保机构提出书面代偿，担保机构同意后，按合同约定向经办银行履行代位清偿，在此期间创业担保贷款质量考评情况暂不纳入银行不良贷款考核体 系。

11、追偿。代偿后，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应积极催收追偿或进行法律诉讼。

12、担保基金管理

①到位分配。对筹集到位的担保基金进行到账处理, 根据业务需求向经办银行转存担保基金。

②基金统筹。担保基金可采取分级筹集、分户管理、全市集中统筹使用的管理模式。各担保基金担保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担保基金在银行存款余额的5 倍。

③代偿支出。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按时向银行还款的，经办银行与担保机构应积极催收。经催收无法还款的， 由经办银行向担保机构提出书面代偿申请，3 个月内用担保基金向银行进行代位清偿。代偿后，及时将代偿情况录入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软件。担保基金对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不良率达到 20%时，应暂停担保业务，与该经办银行协商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并报经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再恢复担保业务。

④保值增值。在确保担保基金安全和保障创业担保 贷款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将不超过担保基金总额 80%的资金以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专户存储于经办银行，所产生的利息及时并入担保基金。

1. .统计管理。对申请、受理、发放、回访、回收、逾期、担保基金、人员类别、贴息、贷款年度、创业项目等情况，能随时分类、综合、分析、统计，根据时间段形成各种统计表。

业务表单 1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申请人情况**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照片 |
| 人员类别 | 失业人员□ 自主创业农民□ 高校毕业生□ 退转军人□农民工□ 建档贫困人员□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 其他□ | 证件类型 |  |
| 证件编号 |  |
| 学历 |  | 毕业时间 |  | 毕业院校 |  |
| 联系电话 |  |
| 常住地址 |  |
| 户口性质 |  | 户籍地址 |  |
| 婚姻状况 |  | 配偶姓名 |  | 配偶身份证号 |  | 配偶电话 |  |
| **经营实体信息** | 实体名称 |  | 经营证明项目 | 营业执照 □经营证明 □ |
| 注册登记机关 |  | 注册登记日期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  | 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 行业类别 |  | 从业人数 |  |
| 经营项目 |  | 经营地址 |  |
| **贷款申请信息** | 推荐社区 |  | 贷款用途 |  | 申请金额 | 万元 |
| 申贷期限 | 月 | 是否贴息 | 是□ 否□ | 贷款年度 |  | 已贴息次数 | 次 |
| 反担保方式 | 第三人担保□ 个人联保□ 抵押□ 质押□ 创业园区担保□ 免担保□ 其他担保□ | 社区类型 | 经营地所在社区□居住地所在社区□ 户籍地所在社区□ |
| 反担保方式 | 第三人担保□ 个人联保□ 抵押□ 质押□ 创业园区担保□ 免担保□ 其他担保□ | 社区类型 | 经营地所在社区□ 居住地所在社区□户籍地所在社区□ |
| 我自愿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以上内容填写属实，并保证按时足额还款。如有虚假或信誉不良取消本人享受优惠政策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河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个人创业）

业务表单 2

河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合伙创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伙申请人情况**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照片 |
| 人员类别 | 失业人员□ 自主创业农民□ 高校毕业生□ 退转军人□农民工□ 建档贫困人员□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网络商户□ 其他□ | 证 件类型 |  |
| 证件编号 |  |
| 学历 |  | 毕业时间 |  | 毕业院校 |  |
| 联系电话 | 固定电话： 手机： |
| 常住地址 |  |
| 户籍地址 |  | 户口性质 |  |
| 婚姻状况 |  | 配偶姓名 |  | 配偶身份证号 |  | 配偶电话 |  |
| **合伙经营实体信息** | 实体名称 |  | 经营证明项目 | 营业执照 □经营证明 □ |
| 注册登记机关 |  | 注册 |  | 出资金额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  | 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 创业培训情况 | 未参加□已参加□ 培训中□ | 从业人数 |  |
| 经营项目 |  | 经营地址 |  |
| **贷款申请信息** | 推荐社区 |  | 贷款用途 |  | 申请金额 | 万元 |
| 申贷期限 | 月 | 是否贴息 | 是□ 否□ | 贷款年度 | 第 年 | 已贴息次数 | 次 |
| 反担保方式 | 第三人担保□ 个人联保□ 抵押□ 质押□ 创业园区担保□ 免担保□ 其他担保□ | 社区类型 | 经营地所在社区□ 居住地所在社区□ 户籍地所在社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反担保人信息**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工作单位 | 手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合伙人信息**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现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产抵押** | 登记号 | 权证字号 | 所有权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存单质押** | 存单账号 | 金额 | 户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存单所在银行 |
|  |  |  |  |  |  |
| 我自愿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以上内容填写属实，并保证按时足额还款。如有虚假或信誉不良取消本人享受优惠政策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人签名 ： 年 月 日 |

业务表单 3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创业申请人情况**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照片 |
| 人员类别 | 失业人员□ 自主创业农民□ 高校毕业生□ 退转军人□农民工□ 建档贫困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网络商户□ 其他□ | 证件类型 |  |
| 证件编号 |  |
| 学历 |  | 毕业时间 |  | 毕业院校 |  |
| 联系电话 | 固定电话： 手机： |
| 常住地址 |  | 所属社区 |  |
| 户籍地址 |  | 所属社区 |  |
| 婚姻状况 |  | 配偶姓名 |  | 配偶身份证号 |  | 配偶电话 |  |
| **组织创业经营实体信息** | 实体名称 |  | 经营证明项目 | 营业执照 □经营证明 □ |
| 注册登记机关 |  | 注册登记日期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  | 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 创业培训情况 | 未参加□已参加□ 培训中□ | 从业人数 |  |
| 经营项目 |  | 经营地址 |  |
| **贷款申请信息** | 推荐社区 |  | 贷款用途 |  | 申请金额 | 万元 |
| 申贷期限 | 月 | 是否贴息 | 是□ 否□ | 贷款年度 | 第 年 | 已贴息次数 | 次 |
| 反担保方式 | 第三人担保□ 个人联保□ 抵押□ 质押□ 创业园区担保□ 免担保□ 其他担保□ | 社区类型 | 经营地所在社区□ 居住地所在社区□ 户籍地所在社区□ |

河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组织创业）

**（四）开业补贴申报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大中专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通过“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henan.gov.cn/）”受理平台或扫描“河南就业”二维码（见附页）并如实填写下图申请表进行申请。

2、材料审核。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实地查验。县（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创业者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重点核查申请人身份、创业项目、是否初次创业等情况，签署审核意见。

4、审核公示。审核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拟享受创业（开业）补贴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

5、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

业务表单

河南省开业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照片） |
| 民族 |  | 人员类别 |  |
| 手机号 |  | 办公电话 |  |
| 申请人银行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银行账号 |  |
| 创业实体名称 |  |
| 创业类型 | □企业 □个体工商户□其他（请注明）＿＿＿＿ |
| 经营地址 |  | 邮编 |  |
| 工商注册地 |  | 注册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 |  | 业主或法定代表人 |  |
| 员工人数 |  | 其中大学生人数 |  |
| 申请理由及信用承诺 | 本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纪录，以上提交申请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责任自负。申请人签名： （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
|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

**（五）创业运营补贴申报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henan.gov.cn/）”受理平台或扫描“河南就业”二维码（见附页）并如实填写以下《河南省创业运营补贴申请表》申请。

2、受理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创业运营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公示认定。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实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业务表单

河南省创业运营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创业者姓名 |  | 身份证号 |  | （照片） |
| 民族 |  | 人员类别 |  |
| 手机号 |  | 办公电话 |  |
| 创业实体名称 |  |
| 创业实体类型 | □企业 □个体工商户□其他（请注明）＿＿＿＿ |
| 经营地址 |  | 邮编 |  |
| 工商注册地 |  | 注册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 |  | 业主或法定代表人 |  |
| 员工人数 |  | 其中大学生人数 |  |
| 银行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人信用承诺 | 本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纪录，以上提交申请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责任自负。申请人签名： （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
|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

**（六）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资金**

 1、申请。申请人通过“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henan.gov.cn/）”受理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的“单位事项”或扫描“河南就业”二维码（见附页）申请；

2、受理初审。直管县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辖区内所有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并进行实地核查，实名填写实地核查表，确保申报项目真实可靠。

3、审核公示。省辖市在收到本辖区的所有申报材料后，与当地的社保、医保等数据信息系统进行人员比对，将拟上报的项目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4、报送。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项目申报纸质资料、网上资料、省辖市公示截图及《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汇总表》一并提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专家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初步确定补助金额。

6、公示认定。对经评审初步确定的优秀项目在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或省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7、资金拨付。经公示通过的项目，认定为省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或示范项目，按规定程序将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到各项目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级优秀项目，按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七）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henan.gov.cn/）”受理平台或扫描“河南就业”二维码（见附页）申请，如实填写如下《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3、审核公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基层平台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资金拨付。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业务表单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就业创业证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本人目前灵活就业状况 | 自主创业（个体经营） □ 自由职业 □ 家庭帮工 □ 其他情况 □ |
| 缴纳社保费票号 | 养老 |  | 实际缴纳社保金额 | 养老保险金 元 |
| 医疗 |  | 医疗保险金 元 |
| 失业 |  | 失业保险金 元 |
| 申请理由及信用承诺 |  |
|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意见） | 档案托管机构（意见） |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 经办人： 负责人：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经审核本人档案记载 年 月出生符合条件经办人： 负责人：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经办人： 负责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申请。符合条件的五类人员，向定点培训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机构提出申请（业务表单1）；定点培训机构代为申领培训补贴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业务表单2、3）。或通过“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henan.gov.cn/）”受理平台或扫描“河南就业”二维码（见附页）申请。

2、受理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对象提 交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人员名单在部门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对符合条件人员个人申请的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对象本人银行账户； 对定点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培训补贴或代为申请的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定点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业务表单 1

河南省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个人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户籍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人员类别 |  | 就业创业证号 |  |
| 培训时间 |  | 培训课时 |  |
| 培训专业（项目） |  | 培训机构 |  |
| 获得证书类型 |  |
| 是否申领过培训补贴 |  | 证书编号 |  |
| 缴纳就业技能培训费用 |  |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号 |  |
| 申领培训补贴金额(元） |  |
| 社保卡号或个人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 |  |
| 申请理由及承诺：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有关机构初审意见 |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注：1. 人员类别填写：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此表一式四 3 份，人社、财政部门、申请人各执一份。申请人提交此表须附个人身份证、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或职业资格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职业能力证）复印件、定点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以及《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

业务表单 2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机构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电话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培训时间 |  | 培训人员数 |  |
| 培训专业（项目） |  | 结业考试合格人数 |  |
| 获得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人数 |  | 证书编号 |  |
| 鉴定就业技能等级人数 |  | 证书编号 |  |
| 申领培训补贴金额(元） | 定点培训机构（公章） |
| 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  | 开户银行 |  |
| 申请理由及承诺： | 负责人： 经办人：定点培训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有关机构初审意见 | 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河南省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定点培训机构申请表

注：本表一式三份，由申请机构、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表附报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职业能力证、就业创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垫付协议。

业务表单 3

河南省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垫付协议

甲方(定点培训机构)：

乙方(培训人员）： 年第 期 班全体培训人员 名 根据•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甲方按照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垫付并冲抵乙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所需费用。

二、甲方应加强管理服务，保证培训质量。

三、乙方应遵守就业技能培训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按时参加培训，不得无故缺课。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培训所需有关材料。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  |

甲方（签名）： 年 月 日

1. **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申报流程**

1、申请。贫困劳动力个人或培训机构提供相应材料，向贫困劳动力户籍地或居住地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以下业务表单中的（窗口受理）申请表；通过“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henan.gov.cn/）”受理平台或扫描“河南就业”二维码（见附页）申请的如实填写以下业务表单中的（网上受理）申请表；

2、审核。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贫困家庭劳动力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身份认定、接受培训的情况等）。

3、审批。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生活费补贴申请进行审批。

4、公示。经审批符合补贴条件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5、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者本人或代为申请的培训机构。补贴标准为培训期间每人每天 30 元。

业务表单 1

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个人申请（窗口受理）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照 片（近期免冠二寸彩照） |
| 贫困户识别日期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所在地 |  |
| 培训起止时间（年月日） | 至 | 培训地点 |  | 培训天数（天） |  |
| 培训机构名称 |  | 培训专业 |  |
| 银行卡号 |  | 银行卡开户行名称 |  |
| 信用承诺 | 我承诺此表填写内容均真实可靠。申请人签名（指印）：年 月 日 |
| 定点培训机构（培训学校） 核实意见 | 经确认， 同志于 年 月 日起在我校共参加培训 天。（公 章）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 社会保障所 审核意见 | （公 章）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 （公 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业务表单 2

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个人申请表（网上受理）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照 片（近期免冠二寸彩照） |
| 贫困户识别日期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所在地 |  |
| 培训起止时间（年月日） | 至 | 培训地点 |  | 培训天数（天） |  |
| 培训机构名称 |  | 培训专业 |  |
| 银行卡号 |  | 银行卡开户行名称 |  |
| 信用承诺 | 我承诺此表填写内容均真实可靠。申请人填写姓名后网上确认年 月 日 |
| 定点培训机构（培训学校） 核实意见 | 经确认， 同志于 年 月 日起在我校共参加培训 天。经办人确认，机构负责人确认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 社会保障所 审核意见 | 审核人确认 负责人确认 年 月 日 |
| 县（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 审核人确认 负责人确认 年 月 日 |

业务表单 3

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机构申请表

（窗口受理）

|  |  |
| --- | --- |
| 培训机构名称 |  |
| 银行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银行账号 |  |
| 经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贫困劳动力姓名 | 身份证号 | 户籍所在地 | 培训天数（天） | 培训地点 | 应补贴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贫困劳动力名单可加行加页） |
| 定点培训 | 本机构承诺此表信息均真实可靠。负责人（签字）： |  |
| 机构（培训学校） | （公 章） |
| 信用承诺 | 年 月 日 |
| 乡镇（街 |  |  |
| 道）社会 |  |  |
| 保障所 |  | （公 章） |
| 审核意见 |  |  |
|  | 审核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公 章） 年 月 日 |

业务表单 4

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机构申请表

（网上受理）

|  |  |
| --- | --- |
| 培训机构名称 |  |
| 银行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银行账号 |  |
| 经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贫困劳动力姓名 | 身份证号 | 户籍所在地 | 培训天数（天） | 培训地点 | 应补贴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贫困劳动力名单可加行加页） |
| 定点培训机构（培训学校） 信用承诺 | 本机构承诺此表信息均真实可靠。经办人确认 负责人确认 |  | 年 | 月 | 日 |
| 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所 审核意见 | 审核人确认 负责人确认 |  | 年 | 月 | 日 |
|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审批意见 | 审核人确认 负责人确认 |  | 年 | 月 | 日 |

**（十）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费补贴**

1、申请。贫困劳动力提供相应材料，向当地街道（乡镇）层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以下业务表单（窗口受理）申请表；通过“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henan.gov.cn/）”受理平台或扫描“河南就业”二维码（见附页）申请的如实填写以下业务表单（网上受理）申请表。

2、初审。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将初审情况提交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3、审核。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4、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审核部门对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补贴标准按照交通费和住宿费发票据实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 300 元。

**业务表单 1**

贫困劳动力培训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申请表（窗口受理）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照 片（近期免冠二寸彩照） |
| 贫困户识别日期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所在地 |  |
| 培训起止时间（年月日） | 至 | 培训地点 |  | 培训天数（天） |  |
| 培训机构名称 |  | 培训专业 |  |
| 银行卡号 |  | 银行卡开户行名称 |  |
| 信用承诺 | 我承诺此表填写内容均真实可靠。 | 申请人签名（指印）：年 月 日 |
| 定点培训 机构（培训学校）核实意见 | 经确认， 同志于 年 月 日起在我校共参加培训 天。（盖 章）经办人（签字）：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 社会保障所初审意见 | 审核人（签字）： |  | 年 | （盖月 | 章） 日 |
| 人社部门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 年 | （盖月 | 章） 日 |

**业务表单 2**

 贫困劳动力培训一次性交通费和住宿申请表（网上受理）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照 片（近期免冠二寸彩照） |
| 贫困户识别日期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所在地 |  |
| 培训起止时间（年月日） | 至 | 培训地点 |  | 培训天数（天） |  |
| 培训机构名称 |  | 培训专业 |  |
| 银行卡号 |  | 银行卡开户行名称 |  |
| 信用承诺 | 我承诺此表填写内容均真实可靠 。申请人填写姓名后网上确认年 月 日 |
| 定点培训机构（培训学校）核实意见 | 经确认， 同志于 年 月 日起在我校共参加培训 天。经办人确认，机构负责人确认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 社会保障所初审意见 | 审核人确认 负责人确认年 月 日 |
| 人社部门审批意见 | 审核人确认 负责人确认 年 月 日 |

**（十一）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申请人通过“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henan.gov.cn/）”受理平台或扫描“河南就业”二维码（见附页）申请，完整填写《河南省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表》以及《河南省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提交给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2、受理初审。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及时受理并进行初审，初审结束后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3、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经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初审的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4、资金拨付。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高校毕业生个人账户。

业务表单

河南省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表

|  |
| --- |
| 一、基本信息（DY41）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出生日期 |  |
| 民族 |  | 手机号 |  | QQ 号 |  | 微信号 |  |
| 学历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毕业日期 |  |
| 家庭地址及联系电话 |
| 二、办理•就业创业证‣登记情况（DY41） |
| 登记类型：□创业□求职□失业□其他 | 登记日期 |  | 就业创业证编号 |  |
| □不属于困难情况 |  | □零就业家庭 | □低保家庭 |
| □贫困残疾人家庭 |  | □个人残疾 |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 |
| □其他困难状况 |  |
| 三、从业状态（DY41，以下内容为单选） |
| 当前从业状态 | □在创业或在毕业前协议单位，一直稳定就业 |
| □刚毕业时未就业，现已就业或创业 □现未就业 |
| 单位就业 | □党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公益性岗位 |
| □国有企业 | □非国有企业 | □部队（无军籍） |
| 现就业单位名称： |
| 自主就业 | □个体经营 | □自主创业 | 特殊岗位就业 | □社区岗位 | □基层项目 |
| □灵活就业 | □其他就业 | □科研助理 | □应征入伍 |
| 就业地区 | □ 本市 | □市外省内 | □省外 | 专业是否对口 | 口是 |  | 口否 |
| 四、求职推荐和就业准备情况（DY41） |
| 就业愿望 | □有 | 愿意就业地区： □本市 □市外省内 □省外 |
| 愿意就业类型： □单位就业 □自主就业 □特殊岗位就业 |
| 欲求职类型： | 月薪要求 |
| 已接受推荐次数： 次 | 推荐结果 | □推荐中 □成功 |
| 正在就业准备中 ： □就业见习 □职业培训 □正在求职 |
| □无 | □ 升学 □出国（境）□自愿暂时不就业 □其他情况未就业 |
| 五、其他公共服务需求（DY42、可多选） |
| □技能培训需求 |  | □职业指导需求 □创业服务需求 □就业见习需求 |  |
| □社保代理需求 |  | □其他需求 |  |
| 六、已接受就业服务情况（DY42、可多选） |
| 就业服务项目 | 服务日期 | 就业服务项目 | 服务日期 | 就业服务项目 | 服务日期 |  |
| □职业指导 |  | □就业信息 |  | □就业见习 |  |  |
| □创业服务 |  | □重点帮扶 |  | □基层项目 |  |  |
| □技能培训 |  | □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 □求职创业补贴 |  |  |
| □其他 |  |
| 填表说明：本表由前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报到或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的高校毕业生据实填写。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一、基本信息（DY41）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民族 |  | 手机号 |  | QQ 号 |  | 微信号 |  |
| 学历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毕业日期 |  |
| 家庭地址及联系电话 |
| 二、办理•就业创业证‣登记情况（DY41） |
| 登记类型：□创业□求职□失业□其他 | 登记日期 |  | 就业创业证编号 |  |
| □不属于困难情况 |  | □零就业家庭 | □低保家庭 |
| □贫困残疾人家庭 |  | □个人残疾 |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 |
| □其他困难状况 |  |
| 三、从业状态（DY41，以下内容为单选） |
| 当前从业状态 | □在创业或在毕业前协议单位，一直稳定就业 |
| □刚毕业时未就业，现已就业或创业 □现未就业 |
| 四、求职推荐和就业准备情况（DY41） |
| 就业愿望 | □有 | 愿意就业地区： □本市 □市外省内 □省外 |
| 愿意就业类型： □单位就业 □自主就业 □特殊岗位就业 |
| 欲求职类型： | 月薪要求 |
| 已接受推荐次数： 次 | 推荐结果 | □推荐中 □成功 |
| 正在就业准备中 ： □就业见习 □职业培训 □正在求职 |
| □无 | □ 升学 □出国（境）□自愿暂时不就业 □其他情况未就业 |
| 五、其他公共服务需求（DY42、可多选） |
| □技能培训需求 |  | □职业指导需求 □创业服务需求 □就业见习需求 |  |
| □社保代理需求 |  | □其他需求 |  |
| 六、已接受就业服务情况（DY42、可多选） |
| 就业服务项目 | 服务日期 | 就业服务项目 | 服务日期 | 就业服务项目 | 服务日期 |  |
| □职业指导 |  | □就业信息 |  | □就业见习 |  |  |
| □创业服务 |  | □重点帮扶 |  | □基层项目 |  |  |
| □技能培训 |  | □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 □求职创业补贴 |  |  |
| □其他 |  |
| 填表说明：本表由前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报到或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的高校毕业生据实填写。 |
| 申请承诺 | 我承诺以上申报情况属实，现申请领取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求职创业补贴300元。请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本表由前来人社部门办理报到或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的高校毕业生据实填写。 |

**河南省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审核人： 录入人：

**（三）商丘市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指南**

**（一）招聘**

线上招聘：商丘人才网（www.sqrc.net）、或关注商丘市人才交流中心微信公众号（见附页）

线下招聘：商丘市人才交流中心一楼招聘大厅

地 址：商丘市神火大道176号（市内乘坐3路、88路公交车）

联 系 人：吴雷

联系电话：0370-3215160

1. **咨询**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电话：12333
3. 商丘市人才交流中心服务热线电话：0370-3226882、0370-3219319
4. 县区人才交流中心热线电话

梁园区：0370-2276689

睢阳区：0370-3068880

夏邑县：0370-6270260

虞城县：0370-3120216

柘城县：0370-6021658

宁陵县：0370-7826058

睢 县：0370-8112663

民权县：0370-8522389

附页：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手机APP客户端下载：**

 安卓版ＡＰＰ下载 苹果版ＡＰＰ下载

**河南就业二维码： 商丘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二维码：**

** **

**商丘市人才交流中心二维码：**

 